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18〕38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草原补奖政策项目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

昌吉市、阜康市、吉木萨尔县、木垒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畜牧类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7〕133 号），已拨付你县市（单位）第一批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24000 万元。目前，根据自治区草原补奖政策摸底调查及督查情况，结合各县市工作进度，按照州畜牧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，本次拨付第二批补奖资金 1401.15 万元，其中：昌吉市 450 万

元、阜康市 201.15 万元、吉木萨尔县 200 万元、木垒县 550 万元。

此款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35 “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请你县市严格按照《关于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制度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〔2017〕10 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跟踪反馈表，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昌吉州畜牧兽医局，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7 月 20 日印发
